证券代码：920269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公告编号：2026-098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0.70 元/股（其中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为 30.54 元/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FAN LI	实际控制人	4,460,000	7.2437%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元）	增持资金来源
FAN LI	2,500,000.00-5,000,000.00	竞价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交易）	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其他终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

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导致本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成本超出预期，以致本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处理措施。

5、根据《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6、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在本公告披露的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后续披露安排：公司将按北交所相关持续监管要求，在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后及时披露进展及结果；因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将同时披露实施结果公告及律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根据《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中“（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